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普安县楼下安宁

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普安县楼下安宁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3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普安县楼下安宁煤矿替换保留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21〕25号），该矿山由普安县楼下安宁煤矿与平塘县者密镇者密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的矿区范围即原普安县楼下安宁煤矿范围，平塘县者密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原普安县安宁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294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806.5万吨，保有资源储量759.5万吨。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613.76万元[（0.8元/吨×751.8万吨=601.44万元）+（1.6元/吨×7.7万吨=12.32万元）=613.76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82240）。已缴清。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普安县安宁煤矿因延续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普安县楼下安宁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98号），截止2021年8月20日，普安县安宁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469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339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1469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0.22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后为662.5万吨（1469万吨-806.5万吨=662.5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1987.5万元（3元/吨×662.5万吨=1987.5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2021年12月14日